

中華價值管理學會

獎勵優良人員、單位及論文評選辦法

一百〇三年十二月暫訂定

- 一、本學會為表揚國內興辦價值管理成效優良之單位暨表現特別傑出之價值管理人員，特訂定本評選辦法。
- 二、本項評選就國內辦理下列四類評選：
 - (一)個人獎：終身成就獎、新人獎、傑出人員獎
 - (二)單位獎：傑出工程獎、傑出產業獎、分會獎
 - (三)年度最佳論文獎
 - (四)審查本會推薦至 SAVE International 各項獎項原則上評選每年舉辦乙次，惟如經評選無符合條件之參選者，各獎項得獎者，得以從缺。
- 三、各獎項評選作業由本學會評獎委員會辦理之。評獎委員會得成立各項評選小組，進行評選作業。評選小組委員除本學會評獎委員外，得另聘學者專家擔任。惟與參選專案有特殊關係者應迴避之。
- 四、「優良價值管理個人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從事價值管理相關之推廣或學術研究、運用、創新等實績超過十年以上，且有具體成就者。
 - (二)開發價值管理之推廣、運用、創新等相關技術或觀念，經於國內價值管理專案採行，獲致大幅降低專案費用、提高價值之成效、使國內價值管理水準大幅提昇，具有具體優異績效者。
 - (三)主持重大價值管理活動曾獲專案主管機關或相關學術團體授獎表揚，對提昇我國價值管理技術於國際之地位有優異貢獻者。本項候選人需為本學會會員。
- 五、「優良價值工管理單位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運用價值管理相關之推廣或學術研究、運用、創新等等實績超過十年以上，且有具體成就之單位。
 - (二)價值管理之執行成效優異，獲致縮短工期、提昇品質、確保安全、降低環境影響、節省預算等卓著之績效者。
 - (三)價值管理技術有重大突破，績效卓著者。本項候選優良價值管理單位獎需為本學會團體會員。
- 六、「年度最佳論文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續見背面

(一)本學會於每年價值管理期刊中會員發表之論文為初審之推薦名單。

(二)評獎委員會委員於該年年會前三個月評選出最佳學術論文，獲選之論文提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於當屆年會頒獎。

本項候選人需為本學會會員。

七、評選作業流程如下：

(一)學會秘書處應於年會六個月前發函邀請各團體會員、相關機構單位等推薦優良價值管理推廣特殊功績單位、優良價值管理人員等候選案件，於年會五個月前完成推薦。

(二)初評：就各推薦單位所提送之「價值管理學會績優獎推薦表」進行審查，並訪查了解其優良事蹟，必要時並得邀請候選人（參選「優良價值管理單位獎」者為專案主辦單位負責人）進行面談，於年會三個月前完成初評意見填報。

(三)複評：年會一個月前召開「複評會議」，各評選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評選出當年度各式獎項。

八、本學會評獎委員會應將評選結果提報理事會議核定後，正式公佈。

九、得獎者及得獎單位於當年度年會中頒發獎章及證書，並公開表揚之。

十、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